

嘉南藥理大學運動器材借用管理辦法

民國 82 年 2 月 13 日體育運動委員會通過
民國 90 年 9 月 25 日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運動器材，特定「嘉南藥理大學運動器材借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體育教學需借用運動器材時，應由各班之負責同學憑學生證登記借用，下課後清點歸還。
- 第 3 條 運動代表隊借用運動器材應由隊長按規定辦理借用。
- 第 4 條 各系會、社團舉辦體育活動需借用運動器材時，應於活動前持核准證明，向體育室辦理借用。活動結束後，應於結束次日中午前送還，逾期未送還者，除限期令其歸還外，情節嚴重者，報請學務處議處並得停止該學期之借用權。
- 第 5 條 學生個人借用運動器材時間及規定如下：
一、借用及歸還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借出，下一上課日中午前歸還。
二、借用時應持本人學生證登記借用。
三、逾期未歸還者，除限期歸還外，情節嚴重者，報請學務處議處並停止該學期之借用權。
- 第 6 條 教職員工借用運動器材，應持教職員工證件，依相關規定辦理借用。
- 第 7 條 使用所借之運動器材自然損壞時，應即交還檢修，如故意損壞或遺失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- 第 8 條 為體育教學及學校核可活動之需要，得停止借用運動器材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體育運動委員會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